

开平市救助管理站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保 养 合 同

甲方：开平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广州亿保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平市救助管理站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保养合同

甲方：开平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良园路 150 号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关伟杨、13426701208

乙方：广州亿保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228 号 301-305 房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伟萍

项目负责人电话：020-82000089

技术负责人姓名：吴国坚

技术负责人电话：020-82000089

抢修联系人及电话：陈康引、138240738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维护保养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开平市救助管理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2、项目地点：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良园路 150 号

3、维护保养工作范围（以现场为准）：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水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专用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条：维护保养的要求

- 1、乙方进场后应对上述所列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一次，并出具书面检查记录予甲方存档。在检查中如发现故障时，提出修复建议供甲方参考（费用视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议商定）。
- 2、乙方在以后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中均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保养。并登填好《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一式两份交给甲方。
- 3、乙方除定期派员对消防控制系统进行测试检查外，对系统出现故障时，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而不另外收费，接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理。如遇暂时性没有配件更换，也应在配件购回后立即组织修复工作（原则上配件的更换不超过 3 天）。
- 4、甲方委托乙方对维护保养内容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公安消防局穗公消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文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并保证能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在保养期内系统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三条：配件、材料供应

- 1、因消防系统故障，必须更换配件、材料时，乙方应事先报告甲方并得到同意后方可更换，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再收取维修人工费。
- 2、甲方如委托乙方代购配件，乙方应低于市面正常销售价代购。

第四条：数据提供

- 1、乙方在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需将维护检查内容及消防系统的工作状况以书面形式记录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后交甲方存档。

第五条：双方协作事项

- 1、甲方需派员监督、配合乙方进行每月的维护保养工作。
- 2、甲方在进行基建改造或装修时，应把方案及开工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须改造场所的消防系统免费进行封闭、暂时拆除等工作，并对施工单位交底保护消防系统不受破坏。
-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市、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甲方自行组织的消防演练等工作。
- 4、乙方负责保养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小规模消防整改后的维修保养工作而不另收费。



- 5、乙方每次例行检查、维保前，需通知甲方做出安排及配合。
- 6、乙方进行维保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佩带胸卡。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安全。
- 7、乙方在施工维修留下的废旧件、垃圾等，应负责清扫，保持现场清洁。

第六条：合同期限

维保年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七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壹年期维护保养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 元）含税。
- 2、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十五日内支付首期维保费 50 %（人民币 2250 元），余款 50%（人民币 2250 元）在保养期满后系统验收正常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因系统保养、维护不当而造成设备损毁，乙方需负责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但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 2、乙方在服务时违反本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之职责，经甲方 2 次书面警告仍没改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约，并要求乙方返还本期段已付款项。
- 3、因受雷击、水灾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免除乙方责任。
- 4、甲方在没充分理由而不能支付按期应付的维护保养费，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约而无需向甲方做出补偿，乙方有权追讨拖欠款项，并按每日按拖欠金额 3%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是否续签，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时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有优先权。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商协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在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予乙方后失效。

甲方：（盖章）开平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广州亿保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228号301-305房

电 话：020-8200008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文冲支行

账号：44062901040008595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6日

